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高菁女士、罗妙成女士、张梅女士、温长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航先生、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郑升尉先生、高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潘琰女士、吴乐进先生、林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如下: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航先生、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郑升尉先生、高菁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公司所在地企业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如下: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9.00 万元(税前),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中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7,589,240 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进行相应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778元/份调整为9.628元/份。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4年6月28日(周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